

c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镇杨禹线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镇杨禹线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9.2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.50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浙江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939 万元资产总额 49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